（上接B65版）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7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元/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4元/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120股，其中2018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620股回购价格为9.57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股回购价格为5.56元/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29,500股回购价格为6.3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8年1月23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1日（共计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以14.35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0万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00万股增加至15,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4,800万元增加至15,030万元。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8、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6.6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并同意以6.06元/股将26.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万股增加至21,06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042万元增加至21,068.6万元。

10、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700.3万股的0.59%。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12、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4、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5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00.3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

15、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9年1月23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1日（共计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68.6万股增加至21700.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068.6万元增加至21700.3万元。

7、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8、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5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00.3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

11、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与《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120股。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2018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000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0,000股调整为266,000股。其中张舒博、李尚泽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授予价格为14.35元/股；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为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股，授予价格为6.06元/股。

（1）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说明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3月8日。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张舒博、李尚泽共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6,160股。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张舒博、李尚泽共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4,620股。

现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_0\times(1+n)=11,000*0.3*(1+0.4)=4,620$股

因此徐伟、羊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股。

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5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620股。

（2）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5月14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6,951,4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3月8日，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n)=(14.35-0.25)/(1+0.4)=10.0714^{1}$元/股

注1：以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0.0714-0.25=9.8214$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9.8214-0.25=9.5714$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7日，故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06-0.25=5.81$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5.81-0.25=5.56$元/股

综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9.57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5.56元/股。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为10,6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9.57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5.56元/股。

2、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5月14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6,951,4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授予价格为6.84元/股，故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84-0.25=6.59$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59-0.25=6.34$元/股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29,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6.34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0,120股。

（四）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7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元/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4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64,609.8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16,911,280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63400	-40120	107823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88000	0	109088000
总计	216951400	-40120	21691128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为10,6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9.57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5.56元/股。

经核查，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2018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为6.34元/股。

经核查，张舒博、李尚泽、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2019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1日

至2020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2	佳力图	2020/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李林达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1,014.76万元。
-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18.10万元（含本次担保）。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014.76万元承兑，于2020年10月23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117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2028018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部分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1,014.76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CD6901202088117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7,375.1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4,222,831,698.11元，总负债为777,361,176.4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77,361,176.44元、净资产为3,445,470,521.67元、净利润为-13,085,052.99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7,375.1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18.1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被告"）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403民初3436号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该院已经受理股东梁社增诉本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并随文送达股东梁社增的《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2020年10月9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梁社增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43,344万股，持股比例为53.57%。

根据股东梁社增《民事起诉状》的表述，其本次请求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依据如下：

1、该次董事会议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其会议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人员、通知时间等均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该次董事会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该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董事意见的做出，均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是在统一要求下做出的表决，无法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此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明显违反公司章程；

3、关于涉案股权已冻结情况下，有关部门安排人员担任公司总裁暨法定代表人不符合有关打黑涉案资产保全的规定要求。

二、本案的审理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于会议召开前5日（9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聘任的总裁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9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主要进程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与重庆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

2、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与重庆医药同意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5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11日。

3、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与重庆医药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

4、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6、2020-021、2020-029、2020-035、2020-059、2020-064、2020-066、2020-073、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087、2020-089、2020-091）。

5、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因相关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10月14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重庆医药在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完成收购，修改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90日内完成收购。同意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15日。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0月31日。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新冠疫情对本次重组工作的具体影响如下：

1、自新冠疫情爆发后，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等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3、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出差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0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11月30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内网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4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止2020年10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6日